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行为,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据《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在上述期限内如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名,或者少于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上述三十日的起始期限，不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为了保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所作出决议的有效性和公平性，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七条 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董事会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并应在延期通知中说明原因同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八条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不得变更原通知中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十四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十六条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监事会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第十七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本条以下称“提议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报济南证券监管办公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上述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案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济南证券监管办公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四）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在收到通知后十五日内，决定是否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决定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报济南证券监管办公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五）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会议地点应为公司所在地，通知中的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股东或监事会必要协助，必要承担会议费用。

（六）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会议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符合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七）对于董事长或其他董事未能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济南证券监管办公室备案后，由提议股东主持股东大会。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进行股东大会见证的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第十九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有异议时，如果其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可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二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对于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的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属于本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之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二十五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作为专题提案提出。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在提出资本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为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采取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

对此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三十条 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以临时聘请其他的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个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董事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履职过程中公司的配合情况、自身知情权、独立性是否得到保障、到公司现场实地考察情况、履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等。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三十五条 如果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时,董事会应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具体实施方式为:

(一) 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

(二) 股东可以用所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三) 股东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其所应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次表决;股东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其所应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小于的情况时,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该次表决。

(四) 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表决权数应当超过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所持股份总

数的二分之一。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三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以下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对以上内容的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

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 (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四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四十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第三十九条所列五种事项时，实行网络投票制度。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大会网上投票制度：

(一)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值配售持有公司股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

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四）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三个交易日之前（不含股东大会当日），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类别、股份数量等内容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

（五）公司股东大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六）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由现场股东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进程至少提前 30 分钟在互联网投票系统公布，但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七）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八）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九）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

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十）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为准，公司可在股东大会当日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网络表决结果。

（十一）公司应当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网络投票的服务费用公司承担。

（十二）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技术故障以及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异常情况导致网络投票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应当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任何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分别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至少有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候选人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普通决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当选人数不少于三名，普通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表决。

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不得少于二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不得少于二名，直接进入监事会。其余公司监事候

选人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本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五十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义务作如实说明，有关关联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如发现董事会将关联股东参与表决，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应以书面的形式，并注明申请某关联股东应回避的理

由。股东大会对回避申请予以审查，按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使关联股东回避。

第五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股东大会记录，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五十七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董事会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召开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出席会议情况；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要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事项的，应当说明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当审议本规则第三十九条所列事项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六）提案未获通过的，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六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作规定的使用《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